

從「屬靈操練」看「大使命」（六之四）

大使命五重奏（之三）：

路二十四44-49

林來慰

主耶穌頒佈給每一位門徒和每一間教會的「大使命」，共有五個版本(分載於四福音和《使徒行傳》)，可稱「大使命五重奏」。本欄計劃於今年六期內論述，前三期已先撰一引言，後論第一、二個版本；今期續談記載於路二十四44-49的第三個版本。

這是使徒保羅的同工路加醫生的版本；他寫了「前書」《路加福音》(徒一1)，後寫續集《使徒行傳》，再給我們「大使命」的第五個版本；換言之，五個「大使命」版本，他獨個兒提供了兩個，比例頗高。

細讀路加撰寫的福音書和初期教會簡史這兩部新約聖經的鉅著，總不得不激賞他留給我們甚多「獨家消息」，包括「大使命」的細節。從「屬靈操練」的角度看，載於《路》二十四44-49的版本，有以下幾件事值得特別關注：

一、《聖經》

路加告訴我們，在頒佈大使命之前，主耶穌向11名使徒和那兩個往以馬忤斯路上遇見主的門徒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(44節)

這幾句話突顯兩件事情：第一，主耶穌在世

時，曾花了約三年的時間與這11名使徒做密集的「門徒訓練」，其中一個「課程」，竟然就是「舊約概覽」，把整本猶太人的《聖經》，尤其是與祂自己有關的真理，都向使徒們最少講解過一次了。

第二，主耶穌用頗罕見的「三分法」——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——來概括整部猶太《聖經》(即我們的《舊約》)。由此可見，祂相當重視《聖經》真理的完整性；有鑑於當代有些猶太教的門派只重視部分經文(尤其是《摩西五經》)，輕視其他，主耶穌藉此表明清楚的立場：全本《舊約》祂都看重，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。

二、明白《聖經》的心

路加又告訴我們，主耶穌跟著做一件事：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」(45節)這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！復活的主，不知用甚麼奇妙的方法，把使徒們「驚慌害怕……驚恐不安……心起疑惑……又驚又喜……不敢相信」(參37、41節修訂版)的心境，全部掃個清光，突然對過往三年來在密集課程中聽見的講解，恍然大悟！

《聖經》白紙黑字，全本也好，片段也好，除非明白箇中意義，「字句」與「心靈」結合，產生應有的效用(最少要「明白」)，否則有甚麼益處呢？真理信條客觀冰冷，除非有主觀的信心調和，

有熱切的行動實踐，否則無論如何正統，何等崇高，都歸徒然。

三、應驗的道、赦罪的道

路加說主耶穌接著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並且人們要奉祂的名悔改、使罪得赦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（46-47節）主耶穌再次強調，祂在復活前密集課程所講解的內容，即整本《舊約》（「經上」）預言關乎祂的救贖工作，在祂復活後已全部應驗了。

換言之：寫成文字的道（聖經的話語），在誕成肉身的道（主耶穌基督）身上，基本上都成就應驗，兩者互為印證，彼此肯定。而這兩者的終極功效，是叫人悔改、使罪得赦。這就成為路加版本的「大

使命」的基本內容——宣講整本聖經的教訓，尤其是它所見證的主耶穌基督。

其後路加的「大使命」提到宣講的地方（「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」）、宣講的群體（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」）和宣講的應許與能力（「我要將……從上面來的能力」）等，在他載於《使徒行傳》的第二個版本內，也再重複論及，在此不贅。

總言之，從屬靈操練的角度看《路加福音》的「大使命」，必須注意整本聖經真理本身、明白整本聖經真理的心和要宣講的實質內容。這三項，都是「大使命」的先決條件，缺一不可。任何要與「大使命」沾上邊的人，都必須在這三方面下相當的功夫，才談得上實踐「大使命」，否則徒然。

（作者為香港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主任牧師）